

附件3:

## 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调档函

\_\_\_\_\_:

贵单位\_\_\_\_\_同志报考我校\_\_\_\_\_学院博士研究生，其考核成绩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录取要求，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请将该同志的现有人事档案材料于6月28日前通过机要或EMS邮寄至录取学院，以确保考生报到手续的正常办理。

各学院邮寄地址见附表（重要提醒：邮寄地址请务必填写到

录取学院，考生录取前请勿将档案材料



		八	
		办	
		办	

夫 Q 比 • 4, CP 2, 112 比, 1^+ 110 人 1 EDB% 夫

: ,